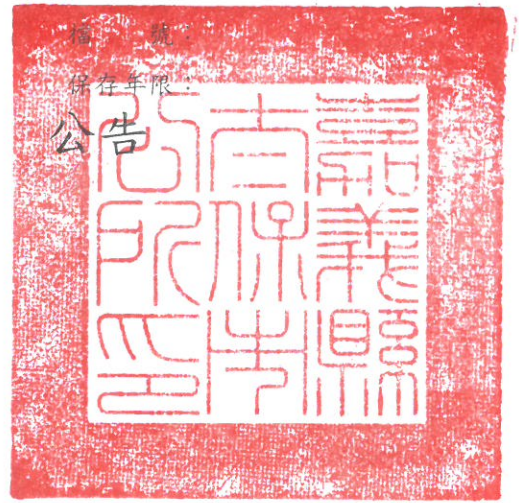


#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090013425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5547號(土地標示：本市新埤段新埤小段1451、1452及1634等3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劉妙鈴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市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承租人死亡繼承變更之案件，本所於109年8月21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090010403號函送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因出租人劉妙鈴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文化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